

#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2执853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  
住所地 [REDACTED]，  
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  
住所地 [REDACTED]  
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与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冀0209民初131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0年5月26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以（2020）冀02执853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青年城二期211号楼1单元702室房屋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。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于2020年7月21日向本院书面提出评估、拍卖该房产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青年城二期211号楼1单元702室房屋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